## 臺南市零售市場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10705639B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139810B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府法規字第1060148179A號令修正第五條

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府法規字第1070714722A號令修正第五條、第十一條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,執行機關為臺南市市場處(以下簡稱市場處)。
- 第 三 條 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之攤(鋪)位使用人,應於市場成立 開始營業之日起一個月內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,並受市場 處監督及管理。

前項攤(鋪)位使用人指與市場處訂有契約之攤(鋪)位使用人、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交補償金之臨時攤位使用人或公辦民營市場、民有市場之經營者、所有權人及攤(鋪)位使用人。

第 四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應訂定章程,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報市場 處核定。

前項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組織名稱。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會址。
- 四、任務。
- 五、組織。
- 六、會員入會、退會及除名程序。
- 七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八、會長、副會長或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與代表或委員之職權、 任期、選任及解任方式。
- 九、議事程序。
- 十、經費及會計。
- 十一、章程修改程序。
- 十二、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。
- 第 五 條 自治組織代表或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會員選舉之,並由代表或委員 中互選會長或主任委員一人,綜理會務,必要時得增選副會長或

副主任委員一人,襄助會長或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但章程另有規定會長或主任委員之選任方式者,從其規定。

前項選舉權,會員不得委託他人行使。但章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代表或委員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,按攤(鋪)位數比例分配,並以奇數為原則。市場攤(鋪)位數在一百五十攤(鋪)以下者,應選員額置五人至十一人,超過一百五十攤(鋪)者,應選員額置七人至十三人。

第 六 條 自治組織代表或管理委員會委員得互推人選分別擔任總務、財務 或監察等工作。

自治組織會長、副會長或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應親自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利,不得委託他人行使。

- 第 七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組成後,應填具代表或委員簡歷名冊,函 報市場處核定,並由市場處製發立案證書、圖記及代表當選證書; 改選時亦同。
- 第 八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協助政令宣導,推展政策之執行。
  - 二、協助管理人員維持市場營業秩序。
  - 三、市場公共設施(備)(含水電、發電機、消防等)之維護。
  - 四、市場水電費收繳及催繳,市場清潔管理費收取。
  - 五、維護市場內外環境清潔,市場公廁維護及垃圾清運。
  - 六、市場內攤商糾紛之協調。
  - 七、配合市場營運之規劃與改善。
  - 八、各項會費、業務費收支用途、金額之公布、報核。
  - 九、提供市場興革之意見。
  - 十、其他市場處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
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未能確實執行前項事務者,市場處得令其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選會長或主任委員;市場處於必要時得選任自治組織代表或管理委員會委員一人,執行前項事務。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執行成效不彰,影響市場正常營運情節重大者,市場處得令其解散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,重新辦理改選。

第 九 條 自治組織代表或管理委員會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,得連選連任, 代表或委員因故出缺逾半數時,應依原選任方式補選之。但章程 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代表或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改選,市場處得自行辦理改選。

第 十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,由會長或主任委員召集,議決會務重大事項,必要時得經代表、委員或會員總額 三分之一連署,召開臨時大會。但章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會員大會召開前應先向市場處報備,會議召開時市場管理人員應 列席,市場處亦得派員列席。

> 自治組織代表或管理委員會委員,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代表會或委員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會議時市場管理人員應列席, 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市場處備查。

> 第一項會員大會之召開依各市場章程辦理。但會員大會因會員出席人數不足致無法決策市場重要事項時,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得於流會後,報請市場處派員主持召開會員大會,其會員出席人數得減半辦理。

依前項但書規定召開之會員大會,其決議事項應公告於市場內, 會員得於公告後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,反對意見未超過全 體會員半數者,該決議事項視為成立。

市場處必要時得派員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臨時代表會並主持之。 第 十一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之業務經費,須經代表會或委員會決定及 會員大會通過後,由會員分擔之,並以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名 義向金融機構設立專戶。

前項專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,按月製表,提代表會或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之,並併同前條第三項之會議紀錄函送市場處備查。

- 第 十二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業務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收取,均應製給 正式收據,加蓋會長或主任委員及經手人印章,並留存根備查。
- 第 十三 條 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對市場整體營運及各項業務之文書,應於 各項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,檢附會議紀錄報市場處備查。
- 第 十四 條 公有零售市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,得由市場處編列預 算投保之。
-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規定成立在案之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, 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